

证券代码：833063

证券简称：高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蚌埠高新技术开发区兴旺路 717 号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关长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885,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优化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 9 人调整为 7 人，设董事长 1 人，不再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下不再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范永潭、张传明和张洪洲已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和实际管理的需要，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因此公司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关长文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4月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关长文先生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萍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钟萍女士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妍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马妍女士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静静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王静静女士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明许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朱明许先生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杰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张杰先生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关卓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关卓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霄继续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韩霄继续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军继续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丁军继续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关长文	董事	任职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萍	董事	任职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妍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静静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明许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关卓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霄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军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